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合理化解公司債務有利推進公司良好發展

和解與抵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了和解與抵銷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同意以債務為代價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債務。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和解與抵銷協議，於2025年5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 57,659,479.52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債務。

按換股價0.28港元（可調整）的可換股債券享有轉換為換轉股份的轉換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2,960,000股。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沒有其他變動，以每股0.28港元的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最多205,926,712股轉換股份，佔(i)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2.03%；(ii)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6%。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並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了全額抵銷債務。因此，本公司不會從發行可換股債券中獲得任何收益。

一般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一份通函中載有(i)特別授權；(i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無股東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因此，任何股東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棄權票。概無董事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對董事會通過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當中先決條件的滿足（或根據情況豁免）。由於認購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和解與抵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發佈的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為抵銷本公司債務而進行的談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了和解與抵銷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同意以債務為代價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債務。和解與抵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各方

- (一) 本公司；
- (二) 綠色證券；及
- (三) 綠色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綠色證券及綠色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無關的第三方。

主題

和解與抵銷協議的訂約方相互確認，截至和解與抵銷協議簽訂之日，債務包括以下內容：

認購人	本金 (港元)	利息 (港元)	總額 (港元)
綠色證券	28,163,334.52	2,270,754.00	30,434,088.52
綠色資產	25,535,150.00	1,690,241.00	27,225,391.00
			57,659,479.52

根據和解與抵銷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同意，債務將轉換為本金總額57,659,479.5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完全解除其與償還債務有關的所有義務和責任，認購人應不可撤銷地放棄、免除和解除因債務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和所有索賠、權利、要求、負債、責任和義務。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2025年5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了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30日（交易後）

各方

- (i) 本公司；
- (ii) 綠色證券；及
- (iii) 綠色資產。

主題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以下本金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作為債務代價：

認購人	擬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 (港元)
綠色證券	30,434,088.52
綠色資產	27,225,391.00
總額	57,659,479.52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須待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如下：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轉換股份的上市及准許進行交易，而該等上市批准在認購完成前未有撤回；
3. 本公司已獲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和許可，且在認購完成之前沒有被撤銷；
4. 認購人已獲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和許可，並且在認購完成之前沒有被撤銷；
5. 本公司和認購人在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和完整性；及
6. 本公司在運營中沒有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1至4項條件乃不可豁免。如果2025年10月31日或以前未能滿足（或放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這些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在該等終止日期之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可對認購協議項下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責任或義務。

完成

認購應在滿足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或雙方商定的其他日期）上午11時或之前完成，預計為2025年7月18日。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金額：	認購協議A下的30,434,088.52港元； 認購協議B下的27,225,391.00港元；及 合計57,659,479.52港元
屆滿日期：	發行日期屆滿兩週年的日期
發行價格：	可換股債券本金的100.00%
利息：	每年5%，每年支付或就最後一次付款而言，於到期日支付

轉換權： 根據以下限制，每個債券持有人都有權在轉換期內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根據轉換事項，公司發行的股份不包括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且對此不作現金補償。

如果債券持有人行使此類轉換權將導致：(1)債券持有人和/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超過20%的股份，則本公司無需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及/或(2)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

轉換期： 從發行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開始，直至並包括到期日第十五個營業日。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為0.28港元，其將受到債券契據中規定的調整之影響。每股轉換股份為0.28港元的轉換價格：

- (i) 較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1.7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83.53%；及
- (ii)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折讓約80.14%。

初始轉換價格是在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進行公平談判後而得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通過資本化解決債務的戰略方針，從而在不影響本公司現金流的情況下減輕財務負擔。雖然轉換價設定為折扣價，為確保認購人同意此安排的能力是履行本公司財務義務的關鍵步驟。該解決方案不僅可以確保清償債務，還可以保持本公司的流動性，使其成為對所有相關方都有價值且務實的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此初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價調整： 在股份合併或拆細發生時，緊接該事件發生前生效的轉換價格應按以下分數進行調整：

$$A/B$$

其中：

A = 調整後每股面值；

B = 調整前每股面值。

轉換股份： 假設按每股0.2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全額行使轉換權，將最多分配及發行205,926,712股轉換股份，即：

約佔本公告日期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03%；及

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按初始轉換價進行全面轉換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2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期間，股份總數沒有其他變化）。

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在行使全部轉換權後）將為按每股0.01港元面值計算的2,059,267.12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假設最多可發出轉換股份，則認購不會導致理論上25%或更多的攤薄效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要求。

到期日兌換： 在到期日，本公司將自動全額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贖回本金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違約事件： 如果發生債券契據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應在書面通知發出後的第七個工作日到期應付。

地位及上市：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次級債務具同等地位（除法律要求外）。

本公司無意申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在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轉換股份。

投票：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地位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

可轉移性：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讓給任何一方(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

認購人資料

綠色證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或物業投資。綠色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明明先生，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綠色資產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綠色資產的最終受益所有人是吳明明先生。

和解與抵銷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鑒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等於根據和解與抵銷協議結算的債務，為57,659,479.52港元，預計本集團將不會從發行可換股債券中獲得任何收益。

和解與抵銷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的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的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規劃；利用基於區塊鏈的雙碳數位控制平台連接和調動整個雙碳鏈資源，以支援雙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ii)基於「綠色金融開放平台」的綠色發展平台，提供ESG相關服務；及(iii)土木工程、樓宇建造及維修工程。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換股債券將在兩年內結算。該安排旨在通過長期分攤債務償還來緩解本公司償還債務的壓力，並有效解決本公司對現金流的擔憂。此外，和解與抵銷協議旨在通過處理流動負債來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在為業務發展分配財務資源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如上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了以一元對一元的方式清償債務。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有任何收益。認購完成後，義務和債務應根據和解與抵銷協議完全清償和最終清償。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具體來說，由於本公司的借款能力有限和金融機構信貸政策收緊，債務融資變得越來越困難。同樣，配售新股也不可行，因為這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份大量稀釋，並且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可能面臨投資者投資興趣所限的問題。供股雖然理論上是可行的，但需要大量的準備時間，涉及更高的行政成本，也不能保證全額認購，從而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在綜合考慮當前市場融資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其他融資管道的不確定性後，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一個相對更可行且更具確定性的方式，同時也是目前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清償債務方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和解與抵銷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在可換股債券全部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沒有其他變動）：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 (註1)	
	股票數目	佔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股票數目	佔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綠色證券 (註4)	-	-	108,693,173	12.80
綠色資產 (註4)	-	-	97,233,539	11.45
敏將有限公司 (註2)	89,470,000	13.92	89,470,000	10.54
China Eco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註2)	40,000,000	6.22	40,000,000	4.71
Legit Aiming Limited	70,000,000	10.89	70,000,000	8.25
董事				
耿志遠先生 (註3)	22,000,000	3.42	22,000,000	2.59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21,490,000	65.55	421,490,000	49.65
總額	642,960,000	100.00	848,886,712	100.00

附註：

- (1) 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化，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除外。上表中包含的若干數字和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 (2) 敏將有限公司和 China Eco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均由沙濤先生全資擁有的 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
- (3) 耿志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若以初始轉換價格將轉換股份全部轉換，綠色證券、綠色資產及吳明明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特別授權；(i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給股東。

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無股東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任何股東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的決議案投棄權票。概無董事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對董事會通過的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當中先決條件的滿足（或根據情況豁免）。由於認購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定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其姓名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上作為相關時間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契據」	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署的文書，根據該契據構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工作日」	指商業銀行在香港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關連人士」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換股價」	0.28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價格，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並可進行調整（如有）
「轉換股份」	在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被扣除時，本公司將分配和發行的最多205,926,712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7,659,479.5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出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綠色資產」	綠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Gree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綠色證券」	綠色證券集團有限公司(Green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截至和解與抵銷協議日期，本公司應欠認購人的未償債務總額為57,659,479.52港元
「發行日期」	根據債券契據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發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為本公告之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和解與抵銷協議」	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於2025年5月30日簽訂的和解與抵銷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同意以債務為代價認購可換股債券，並且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債務
「股份」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分配和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綠色證券及綠色資產之統稱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A」	本公司與綠色證券於2025年5月30日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和認購而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本公司與綠色資產於2025年5月30日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和認購而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A和認購協議B之統稱
「主要股東」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鍾國興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